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二、实施机构：曹妃甸区委统战部

三、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以下称临时活动地点）。

第四条　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推选的代表提出。

信教公民代表应当是当地户籍居民或者常住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具备一定的宗教学识。

临时活动地点应当有2至3名信教公民代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日常管理事宜，并确定其中一名信教公民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员。

临时活动地点的信教公民代表，不能同时担任其他临时活动地点的信教公民代表。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1.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

2.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

3.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

4.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

5.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

2.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3.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

4.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5.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

6.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变更）：

1. 申请变更事项的申请书；
2. 变更事项材料。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16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 8：30－12：00， 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 8：30－12：00， 14：30－17：30

**（二）办理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1. **交通指引：**

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十、咨询预约方式

0315-8851606 0315-8712771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0315-8787068 0315-8711496